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李常青）

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具体出席列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7	7	0	0
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4	4	0	0

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7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均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7 年 2 月 28	第二届董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	同意
		事会第四	关于确认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	同意

	日	次会议	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的 独立意见	
			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 2014 年—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7 年 4 月 10 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7 年 7 月 19 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	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确认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的 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 2014 年—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 见	同意
			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7 年 10 月 27 日	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17 年度，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工作，共主持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-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〈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审计部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》、《2016 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内审专

项报告》；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内审专项报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超期款内审专项报告》；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-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<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-2017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第二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》；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 7 月主要子公司资金循环审计报告》、《2017 年 9 月主要子公司销售循环审计报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三季度固定资产专项报告（主要子公司）》。

2017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，公司召开了 1 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自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市以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核查与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自身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李常青

电子邮箱： lichangqing68@126.com

2018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李常青

2018 年 4 月 24 日